

李兵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地质灾害点整治的建议的提案（第56号）收悉，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1、2023年10月份，我局申报梅街镇源溪村徐村组地质灾害点工程治理项目，目前项目已批复，财政资金已下达。2023年11月份，我区根据省自然资源厅要求，积极上报8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，均已完成前期设计、勘察工作。其中涉及国债专项资金1400万元，由于国家对国债资金调整，我区申报的治理项目暂未安排。

2、我局每年组织专家开展全区地质灾害汛前、汛后调查，并编制调查报告，经专家现场勘察，该处地质灾害点是由于修建抗旱机站、沟渠及修路切坡致使山体岩体破碎，长期处于不稳定状态，容易发生脱落，易引发地质灾害。根据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规定，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，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。下一步，我局将会同交通、水利、应急等部门积极对接梅街镇政府，做好隐患后期处置工作。

3、2024年，我局将根据上级统一安排，积极申报该处地质灾害点工程治理项目，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支持。

4、上级资金未下达前，我局会及时督促属地镇、村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感谢您对我区地质灾害防治事业的关心支持。

（联系人：钱敏 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2817590）

2024年7月12日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，区政府督办室。